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〈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制度〉补充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0256.htm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〈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制度〉补充规定》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，国土资源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林业局：为适应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改革和发展的需要，保证会计信息完整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，针对现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核算中出现的新情况，我部对《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制度》（财发[2001]55号）作了补充规定。现将《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制度 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。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附件：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制度补充规定

财政部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：《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制度》补充规定

一、“间接费用”的核算内容 根据《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2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“间接费用”科目所包含的内容作适当调整：取消土地治理项目前期工作费，将项目建设中发生的工程监理费、勘察设计费、工程预决算审计费纳入间接费用范畴，即调整后的“间接费用”科目包括工程监理费、勘察设计费、工程预决算审计费、材料损耗等。

二、项目管理费的会计核算 根据财政部令第29号的有关规定，县级农发办事机构提取使用的项目管理费不计入工程成本，直接在“农发资金支出”科目下增设“项目管理费”二级明细科目单独反映。

三、贷款贴息的会计核算 为加强财政贷款贴息资金的管理，在“农发资金支出”科目下增设“贴息资金”二级明细科目，单独反映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贷款贴息资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